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小心眼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余珍珠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18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许申请人撤回关于“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7月16日至2025年2月7日生育津贴40833.3元”“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6日交通补贴6000元”“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7日的津贴和补贴46125元”“被申请人支付因用人单位未参加失业保险导致的失业保险待遇损失14160元”及“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社保23012.5元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8日解除劳动合同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9092.32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绩效工资差额人民币5687.5元；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6日至2025年2月7日期间的产假工资人民币90516.95元；六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09025.02元；七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带薪年假工资差额人民币

5897.23 元；八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